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公 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总部四楼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李宏辉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核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能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元新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元新能的产能和研发能力。此外，公司通过子公司在北交所上市，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同时本次发行上市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经营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公元新能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元新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元新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充分考虑了现阶段证券市场的情况，符合公元新能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因此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元新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